

证券代码：872638

证券简称：亮星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11 月 24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朱敏雅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朱敏雅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据

《公司章程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，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，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，提名朱敏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上述董事候选人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任期三年。换届期间，原董事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陈彩玲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据《公司章程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，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，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，提名陈彩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上述董事候选人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任期三年。换届期间，原董事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赵春荣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据《公司章程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，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

任职资格审查，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，提名赵春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上述董事候选人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任期三年。换届期间，原董事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谢雪峰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据《公司章程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，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，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，提名谢雪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上述董事候选人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任期三年。换届期间，原董事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史亚楠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据《公司章程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，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，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，提名史亚楠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董事候选人，上述董事候选人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任期三年。换届期间，原董事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议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5 日